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顏郁方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722

電子信箱：amy10708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10005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食品藥物安全處網站-「食安教育專區」宣導素材資訊，請多加利用向學童宣導食品安全之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第510次市政會議指(裁)示事項暨本局局網文件佈告欄(編號:172013號)諒達。
- 二、請各校持續多加利用本府食品藥物安全處-食安教育專區資訊，加強宣導學生對於食品安全之觀念。(https://www.fds.taichung.gov.tw/1248520/Lpsimplelist)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小部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學務處 收文:111/01/19



1110000819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2022/01/19  
16:14:2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